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会根据具体进展进行分阶段披露。

●长园集团同意向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资产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沃尔核材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16.8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 7,400 万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5.58%，尚需经过沃尔核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和解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控制权之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600525）正在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五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6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长园集团、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均同意就公司控制权纠纷事项提交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组织的调解工作

小组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和解协议。

一、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长园集团同意向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的股权。

1、长园电子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利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本交易完成后，长园集团（除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从事热缩包敷片及 PET 热缩管外，不能从事与长园电子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再从事热缩材料、辐射发泡业务，长园集团仍持有长园电子 25%股权不在此限制之列。

2、按照市盈率 15.9 倍，以长园电子 2017 年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估值基数进行作价；长园电子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经双方协商，长园电子的估值为人民币 15.9 亿元，最高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9 亿元。若长园电子 2017 年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小于人民币 1 亿元时，则根据实际净利润，按照相同市盈率倍数对长园电子的估值进行调整，即相应调整此次交易的价格。

3、本次交易的价格初步预计为人民币 11.925 亿元。本协议签署完成后之次日，沃尔核材应对长园电子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沃尔核材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尽量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尽调工作，长园集团应积极配合，并由长园集团与沃尔核材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二）沃尔核材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16.8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 7,400 万股（公司备注：转让股份占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的 71.66%，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5.58%。沃尔核材目前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票 103,258,471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7.7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492,181 股，限售流通股 18,766,290 股），共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432 亿元。沃尔核材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日内签署附生效条件（须经沃尔核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接受分期付款。为解决沃尔核材资金来源问题，此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成的时间应早于沃尔核材

向长园集团支付长园电子股权收购价款的时间。

(三) 沃尔核材承诺：

- 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增持长园集团股份（配股除外）。
- 2、沃尔核材积极支持长园集团长远发展，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经长园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四) 长园集团承诺：

1、租金以 2017 年为标准（年租金人民币 1080 万元），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租赁长园集团的土地和厂房 5 年内租金不变，且优先满足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使用；以后每 5 年增长租金不超过 10%。考虑到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长园电子的业绩有影响，与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长园集团出售上述土地和房产，沃尔核材有优先购买权。

2、长园集团在持有长园电子股权期间，许可长园电子及其相关子公司继续使用原有商标，并永久使用“长园电子”商号。

二、与出售长园电子相关事项的说明

1、长园电子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财务数据 (摘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	88,337.81	5.66%
净资产	50,367.97	7.14%
营业收入	76,165.95	13.02%
净利润	8,354.24	13.05%

长园电子是长园集团从事热收缩材料等辐射功能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长园电子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长园电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的比重不大，预计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对资产交易事项的初步评估，公司本次出售长园电子股权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考虑到沃尔

核材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和解协议若能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控制权之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长园电子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长园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沃尔核材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尚需经过沃尔核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谨慎考虑，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会根据进展进行分阶段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